

明志科技大學 113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 12：00 地點：教學大樓二樓簡報室

主席：劉祖華

紀錄：賴瑞忠

出席：（雙底線者為請假、單底線者為公出）

劉祖華	馬成珉	<u>劉豐瑞</u>	周金萬	郭宜雍	孟 魁
陳勝吉	林義楠	洪國永	簡文鎮	林晉寬	蒲彥光
林信迪	周雅婷	蔡承易	吳宇婷	蔡宗謀	林立仁
李建興	王琪芸	洪偉文	蔡習訓	<u>邱機平</u>	<u>陳耀添</u>
吳弦聰	劉宗宏	<u>劉定宇</u>	張麗君	陳錫金	吳容銘
<u>陳一郎</u>	林俊雄	廖宜慶	<u>江潤華</u>	莊妙仙	孫儷芳
胡雨柔	鄧丞佑	彭子薰	周謙宇		

列席：朱承軒、翁偉泰、黃威哲、

紀錄內容若有不符，請於三日內提出，以便更正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1. 有機電子研究中心擬增設「半導體光電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」。（有機電子研究中心）
辦理情形：已於 12 月 25 日報部申請增設。
2. 修訂「學生獎懲規定」。（學務處）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2 月 10 日公布實施。
3. 修訂「校外工讀實務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（研發處）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 月 8 日公布實施。
4. 修訂「職員工考績評核辦法」。（人事室）
辦理情形：辦法英文版委外翻譯中，已於 notes 列案管制辦理。
5. 修訂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。（人事室）
辦理情形：辦法英文版委外翻譯中，已於 notes 列案管制辦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擬修訂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份條文，請審議。（提案單位：學務處）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4 日主管會議通過，依規定提報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委員會組織修改軍訓室教官為「學安中心人員」。

（二）修訂督導依據計畫名稱與會議主席代理人。

三、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、修訂後全文如附件：學務 1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後續作業請學務處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二：擬修訂「薪資管理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

一、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 修訂第五條第三款第四目，職員職務獎金修訂為現行標準(條文文字未修訂)。

(二) 新增第五條第三款第五目，明訂職員節慶獎金金額，原第五目遞延為第六目。

二、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、修訂後全文，如附件：人事1。

三、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決 議：通過，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 散會。